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
报件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250038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 4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50038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小场村至双哨矿坑运输单位占用耕地、毁坏林地，运输过程中不加苫盖，磷石膏遗撒严重，产生大量扬尘，影响周围村民生活。
办结目标	对占用耕地部分责令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复耕复种；对占用林地的部分责令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对扬尘问题做好车辆运输中降尘减尘工作，在运输沿线增设空气检测设备，做到实时监测，并建立监测台账，不定时采取降尘措施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对占用的 0.0438 公顷耕地的情况，责令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恢复耕地。 （二）对占用 0.2267 公顷（3.4 亩）林地的情况，责令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在 5 月 30 日前在道路两旁和道路边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 （三）发现有少量扬尘问题的情况。西山区交运局已督促企业安装 3 台雾炮和 1 台高压雾炮、组织 5 台洒水降尘车辆开展降尘减尘工作，并要求在运输沿线增设空气检测设备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现场复查，所有设备已安装完成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对占用的 0.0438 公顷耕地的情况，已责令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恢复耕地。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现场复查，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已恢复耕地，整改完成。 （二）占用 0.2267 公顷（3.4 亩）林地的情况，已责令云南启福运输有限公司在 5 月 30 日前在道路两旁和道路边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现场复查，道路两旁和道路边坡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整改完成。 （三）发现有少量扬尘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西山区交运局已督促企业安装 3 台雾炮和 1 台高压雾炮、组织 5 台洒水降尘车辆开展降尘减尘工作，并要求在运输沿线增设空气检测设备。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现场复查，所有设备已安装完成，并正常运行，整改完成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。